

# 华东交通大学教务处

校教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本科生课程免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华交教〔2015〕72号），对本科生课程免听作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课程免听条件及要求

#### 1. 条件

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办理课程免听：

（1）自学能力较强，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$\geq 3.0$ ，可申请免听首次修读的课程。

（2）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首次修读课程时间冲突，首次修读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，可申请免听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部分；不同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可选择其中一门听课学习，其它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部分办理免听。

#### 2. 要求

（1）首次修读的课程免听，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，且在校期间累计不得超过6门。

（2）体育课以及独立设课的实验课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不能申请免听。

## 二、免听课程学习及考核要求

### 1. 学习要求

(1) 经批准免听的课程，学生可不参加该门课程冲突时间的听课。

(2) 学生应认真自学，主动与授课教师保持联系，根据教师要求，按照规定完成该课程的实验、作业等教学环节。

### 2. 考核要求

(1) 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组成。

(2) 平时成绩由其实际完成的项目（如作业、实验等，具体组成项目由任课老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进行考核，不能参加的项目（如课堂考勤）不计入。

## 三、课程免听办理程序

1. 在课程开设当学学期的第1—3周，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，并经教务员核实。

2. 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。

3. 学生将《课程免听申请表》交任课老师。

附件：课程免听申请表



# 课程免听申请表

学院		班级	
学号		姓名	
<b>【申请免听课程】</b>			
类别	任课老师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修读			
申请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课时间冲突	上课时间冲突课程情况	
		课程名称	类别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修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修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学能力较强，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$\geq 3.0$	平均学分绩点 (GPA)	首次修读课程 本学期已免听门数
<p><b>本人承诺：</b> 对免听课程认真自学，主动与授课老师保持联系，按照规定认真完成该课程的实验、作业等教学环节，并参加该课程考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学院教务员核实情况		学院意见	
教务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		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名：  学院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	
备注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任课教师和学生本人各一份。